

##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9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  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:15  
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万科云广场 A 栋 7 层公司会议室一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王廷春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  
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

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,812,4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3532%，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,812,4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3532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222,52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705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以上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参与新药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812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,222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董永律师、廖燕洁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博济医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股

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博济医药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2、《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